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100 年 12 月 1 日制訂
101 年 4 月 18 日修訂
101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，本會以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及王陳靜文女士曾服務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對象，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經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1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
2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3. 護專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(三) 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、重症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- (四)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
- (五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
2. 填具申請書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

10583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
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鄭秘書

3. 申請合格者，本會將通知學校公佈。
4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下學期以三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頒發時間：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。

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。

頒發方式：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。